

低壓氣體接駁軟喉的批准
工作守則：氣體應用指南之一



APPROVAL OF FLEXIBLE GAS TUBING
FOR LOW PRESSURE APPLICATIONS
CODE OF PRACTICE GU01




Revision (Issue 3, 2026)
修訂版(第三版, 2026年)



工作守則：氣體應用指南之一

低壓氣體接駁軟喉的批准

機電工程署
氣體安全監督 

(第三版, 2026 年)

目 錄

		頁數
第 1 部份	前言	1
第 2 部份	範圍及詞彙	3
	2.1 範圍	3
	2.2 參考文件	3
	2.3 詞彙	4
第 3 部份	獲批准前須符合的條件	7
	3.1 申請類型設計批准須提交的文件	7
	3.2 其他規定	9
第 4 部份	獲批准後須符合的條件	12
	4.1 由製造商提供符合規定證書	12
	4.2 製造商的安裝指引、標記、標籤及包裝	12
	4.3 進口商或本地製造商的品質保證	12
	4.4 進口商或本地製造商的更改通知	14
	4.5 進口或製造及供應記錄	14
	4.6 由氣體安全監督審查軟喉製造或進口及供應	14
	4.7 進口商或本地製造違反批准後的條件	14
第 5 部份	獲批准氣體接駁軟喉的名單	15
	5.1 獲批准氣體接駁軟喉的名單	15
第 6 部份	附錄	16
	6.1 低壓氣體接駁軟喉類型設計批准的流程圖	17

第 1 部份 前言

- 1.1 本守則由氣體安全監督在諮詢本港氣體接駁軟喉進口商後擬備，詳列氣體安全監督對批准低壓氣體接駁軟喉的規定。氣體接駁軟喉必須符合本守則所載的規定，才會獲得氣體安全監督批准。
- 1.2 氣體接駁軟喉的批准分為兩個層次，即(1)類型設計批准，及(2)持續批准。符合本守則第 3 部份列明的獲批准前條件的申請，會獲得有關型號氣體接駁軟喉的類型設計批准，以便申請人：
- (a) 進口；或
 - (b) 在香港製造
- 適合香港使用的氣體接駁軟喉。進口商或本地製造商在獲得批准後，必須持續遵守本守則第 4 部份所載列的獲批准後條件，才能持續獲得批准。
- 1.3 本守則並非巨細無遺，亦無意免除任何人士根據安全法例所須負上的法定責任。
- 1.4 本守則無意回應一切與守則所載安全規定有關的安全問題(如有的話)。申請人/進口商或本地製造商有責任制訂合適的安全、健康及環境措施，並在使用本守則前判斷規管規定是否適用。
- 1.5 進口商或本地製造商不會因申請得到批准而獲豁免完全遵守其他根據香港法例所制定的現行相關工作守則、審批規定和其他政府部門、組織等的法定要求。
- 1.6 獲得氣體安全監督的類型設計批准，並非該氣體接駁軟喉品質良好的暗示或保證。進口商或本地製造商必須對氣體接駁軟喉的品質負上全責，同時亦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監察製造商的表現。倘若產品在安全和品質方面發生問題，則須採取補救行動(請參閱第 4.3 段)。
- 1.7 獲得批准的低壓氣體接駁軟喉會列入一份認可清單，以廣周知(請參閱第五部份)。氣體安全監督不會：

- (a) 對認可清單所載資料的用途負上責任。
- (b) 就現成產品及有關服務是否適合獨立使用／應用、產品的安全、是否名符其實，以及可商售品質等各方面，作出任何陳述、保證或擔保；以及
- (c) 對因參考或使用認可清單所載資料而直接或間接造成的財物損失或人命傷亡負上責任。

1.8 香港所有氣體裝置工程均須根據《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的規定進行，尤其是下列附屬規例，包括：

- (a) 《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
- (b) 《氣體安全(裝置及使用)規例》；
- (c) 《氣體安全(雜項)規例》；
- (d) 《氣體安全(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規例》；以及
- (e) 《氣體安全(氣體供應公司註冊)規例》。

第 2 部份 範圍及詞彙

2.1 範圍

2.1.1 欲進口或製造以出售或供應某一型號氣體接駁軟喉供本港使用的進口商或本地製造商，必須向氣體安全監督提出申請，由氣體安全監督審批其類型設計。請參閱《氣體安全(雜項)規例》第 3(1)條的規定。

2.1.2 本守則詳列供低壓裝置使用的氣體接駁軟喉批准條件。

2.1.3 以下所列批准條件會因應最新的設計科技、安全及品質標準等作出修改，以配合較新或不同類型的氣體接駁軟喉的需要。

2.1.4 氣體安全監督對氣體接駁軟喉的批准分為兩個層次：

- (a) 類型設計批准，須持續符合獲批准前條件(參閱附錄一的流程圖)；以及
- (b) 持續批准，須符合獲批准後條件。

以上要求分別詳載於本守則第三及第四部份。

2.2 參考文件

氣體安全監督曾經審閱和接納的國際／國家安全標準已上載至機電工程署網頁以供參考。

2.3 詞彙

- 「申請人」 指為某氣體接駁軟喉型號向氣體安全監督申請批准的人士，提出申請旨在進口或在本港製造此等型號產品，才能在本港出售或供本港使用。因此，申請人指已註冊可於本港經營的準進口商或準本地製造商。
- 「批准」 包括類型設計批准及持續批准，指氣體安全監督准許申請人：
- (a) 進口；或
 - (b) 在本港製造
- 某型號的氣體接駁軟喉，以供本港使用。
- 「基本安全評估證書」 指由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認可的化驗所發出的證書，以證明氣體接駁軟喉符合基本安全評估測試的要求。對橡膠或其他彈性物料製造的有／無內部強化及有／無外部金屬織網氣體接駁軟喉，其測試的範圍和方法包括香港政府化驗所測試方法 GL-CG-4 或 GL-CG-5 所載規定及氣體安全監督依據所屬特定軟喉種類的認可產品安全標準而指定的測試要求。至於其他類型氣體接駁軟喉，其測試的範圍和方法包括氣體安全監督依據所屬特定軟喉種類的認可產品安全標準而指定的測試要求。

「氣體接駁軟喉」	<p>指：-</p> <p>(a)具彈性；以及</p> <p>(b)用以連接氣體配件，</p> <p>用於氣體裝置時，每條長度不多於 2 米以直接供應氣體的喉管。</p>
「氣體安全監督」	指根據《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第 5 條獲委任的公職人員。
「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	由創新科技署署長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管理的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
「進口商」	指進口氣體接駁軟喉，使這些軟喉能在香港供應、銷售或使用的人士。
「國際／國家安全標準」	指由認可核證機構頒布或獲認可核證機構接受的氣體接駁軟喉設計、構造及安全性能的標準。
「物流期」	指氣體接駁軟喉被評價由生產至投入服務或使用的理論時期，包括貯存、運輸、存貨、銷售及安裝等的閒置期。
「低壓」	指不逾 7.5 千帕斯卡的氣體壓力。

- 「製造商」 指製造氣體接駁軟喉供香港使用的人士。
- 「認可核證機構」 指透過法例或法令獲正式授權，可以核證某一氣體接駁軟喉的設計及生產符合國際／國家安全標準，並獲氣體安全監督認可的獨立組織(例如歐洲聯盟委員會所指定的已備案組織)。
- 「註冊商標」 指根據香港法例第 559 章《商標條例》第 47 條（註冊）註冊的商標。
- 「使用壽命」 指氣體接駁軟喉可耐用於氣體裝置而不會引起潛在危險的理論時期。
- 「類型設計測試證書」 指由獲氣體安全監督認可的核證機構所發出的證書，以證明氣體接駁軟喉符合有關的國際／國家安全標準。

第 3 部份 獲批准前須符合的條件

3.1 申請類型設計批准須提交的文件

申請人須填妥指定的申請表格，並提交有關的中文或英文文件，以證明符合以下氣體接駁軟喉規定。

3.1.1 製造商的生產能力及技術文件

申請人須提供製造商的公司資料，包括生產廠房詳情、工作經驗等，以及有關氣體接駁軟喉型號的技術資料或規格，包括目錄、構造圖，列明喉管長度、直徑、厚度、接駁裝置等。

3.1.2 製造商的生產工序品質系統認證

製造商的生產工序中，須採用符合認可國際或國家品質標準 (ISO 9000 或同等標準) 的品質系統，並由獲氣體安全監督認可的核證機構核證，以確保：-

- (a) 由供應商或分判商供應，對喉管的安全操作極為重要的組件及物料的品質；
- (b) 每個生產階段及組裝過程的品質；以及
- (c) 製成品的品質，

均屬良好。製造商在申請類型設計批准時，須提交認證文件的正本或認證副本。

3.1.3 製造商的供應商生產工序品質系統認證

製造商必須訂有嚴格的檢查輸入物料程序，以檢查對喉管安全操作極重要的物料(例如以橡膠／熱塑物料製造的部件、接駁器等)，否則有關供應商／分判商必須採用符合認可國際或國家標準 (ISO 9000 或同等標準) 的品質系統，並由獲氣體安全監督認可的認證機構核證。申請人在申請類型設計批准時，須提交認證文件的正本或認證副本。

3.1.4 類型設計測試證書

氣體接駁軟喉必須按認可國際／國家安全標準製造，並須提交由認可核證機構發出的氣體接駁軟喉類型測試證書正本或認證副本，證明符合以下要求：－

- (a) 有關型號喉管已通過按認可國際／國家安全標準(例如 AS、NF 等)進行的測試；
- (b) 有關型號喉管可用以輸送本港使用的氣體類別；以及
- (c) 有關型號喉管與本港使用的氣體裝置的標準能互相配合。

3.1.5 基本安全評估認證

- (a) 橡膠或其他彈性物料製造的有／無內部強化及有／無外部金屬織網氣體接駁軟喉

申請人須通知氣體安全監督，然後向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的實驗所提供某型號氣體軟喉，數目和所需長度由實驗所指定，才能按照香港政府實驗所的測試方法 GL-CG-4 或 GL-CG-5（最新的測試方法可於機電工程署網站查閱及下載），以及氣體安全監督依據所屬特定軟喉種類的認可產品安全標準指定的任何額外要求，進行基本安全評估測試。申請人須為產品取得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認可的化驗所發出的基本安全評估證書，並提交氣體安全監督。

- (b) 其他的氣體接駁軟喉

申請人須通知氣體安全監督，然後向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的實驗所提供某型號氣體軟喉，數目和所需長度由實驗所指定，再按照氣體安全監督依據所屬特定軟喉種類的認可產品安全標準而指定的要求，進行基本安全評估測試。申請人須為產品取得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認可的化驗所發出的基本安全評估證書，並把證書提交氣體安全監督。

3.1.6 安裝指引

氣體接駁軟喉應由製造商供應，並附有獲發出類型測試證書的認可核證機構接受的安裝指引。安裝指引應以中文書寫，如有需要，亦可附加英文指引。圖／表的技術詞彙可使用英文，但必須為註冊氣體裝置技工經常使用者。不過，所有和安裝安全有關的指引則必須附有中文版。

3.1.7 製造商的聲明

製造商須作出聲明，說明製造商與申請人在日後供應鏈中的合作關係、製造商對申請人有何支援、氣體接駁軟喉的預計使用壽命、產品符合氣體安全監督的要求(詳情見本守則第 3 及 4 部份)。

3.1.8 申請人的聲明

申請人須作出聲明，表明在獲得類型設計批准後會遵守本守則第 4 部份載列的批准後條件，並說明其能力及在本地氣體業的地位，以及將會繼續為供應鏈提供產品技術支援。此外，亦要提交公司的組織圖及商業登記證副本。若為非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申請人須證明已安排能提供由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進行的技術支援，在有需要時進行氣體裝置工程及給予協助，以符合第 3.1.9 及第 4.3 節所述的補救措施及品質保證。

3.1.9 補救措施手冊

申請人須編訂「補救措施手冊」，載明其公司詳細資料、聯絡人及一旦產品在供應或安裝後出現涉及安全的問題／瑕疵，申請人會迅速採取的有效補救措施。此外，亦須在手冊中詳述有關產品回收等的程序。申請人須在手冊中申明會負起因採取與產品有關的補救措施而引起的所有責任。

3.2 其他規定

3.2.1 氣體接駁軟喉的核准標記及產品說明標籤

由製造商供應的氣體接駁軟喉須印有可讀、永久及耐磨損的核准標記，其款式及大小須滿足氣體安全監督的要求，如字體高度為最少 5 毫米，標記格式為英文「EMSD APPROVAL GTxxxx」；另加標記或標籤，格式為中文「機電工程署批准 GTxxxx」(xxxx 表示氣體安全監督指定予核准型號氣體接駁軟喉的獨特號碼)；

氣體接駁軟喉亦應具備標記或標籤，以顯示說明重要的產品、批次及警告字句資料：

(a) 產品資料

標記或標籤用以區別產品，可包括以下及其他資料：

- 製造商
- 進口商
- 型號
- 註冊商標（由進口商或製造商自行決定是否必須）

(b) 批次資料

標記或標籤用以識別產品批次，可包括以下及其他資料：

- 批號
- 使用壽命屆滿期，格式為“EXPIRY 期限：MM/YYYY”（參閱以下備註 1 及備註 2）

（備註 1：若為金屬氣體接駁軟喉，如獲氣體安全監督事先批准，可以沒有屆滿期）

（備註 2：屆滿期即物流期加使用壽命。物流期為配合物流管理而設，最多不得超過 1 年，申請人應提交其計算由氣體安全監督評估。除非能符合氣體安全監督為每個案依據所屬特定軟喉種類的認可產品安全標準所指定的額外條件、其他要求及本地使用條件，否則氣體接駁軟喉的使用壽命，一般為 3 年。）

(c) 警告字句

對於以批次作銷售及在使用時才裁剪至所需長度的軟喉，必須在軟喉上備有“勿超逾 2 米”的警告字句，以提醒使用者和裝置技工每條軟喉的長度不可多於 2 米（在進口時已經少於 2 米的氣體接駁軟喉不必印有上述字句。）

核准標記、產品說明標籤及警告字句的詳情須於遞交申請時提交氣體安全監督。

3.2.2 氣體接駁軟喉的樣本

申請人須向氣體安全監督提供某型號氣體接駁軟喉樣本，數目由氣體安全監督指定，並要附有樣本標記和標籤，以供評估，才能取得類型設計批准。

第 4 部份 獲批准後須符合的條件

在型號獲得類型設計批准後，進口商或本地製造商如欲持續獲得批准，進口或在本地製造氣體接駁軟喉，必須持續符合本部份所載的獲批准後條件，並每半年向氣體安全監督提交一份報告，提供製造、進口及供應氣體接駁軟喉的庫存記錄。

4.1 由製造商提供符合規定證書

4.1.1 所生產的每批喉管必須附有由製造商擬備的符合規定證書，證明：-

- (a) 生產該批喉管的產品品質系統符合認可國際或國家標準(見第 3.1.2 及 3.1.3 節)，並符合原國際／國家安全標準(見第 3.1.4 節)及其他規定(見第 3.1.5、3.2.1 及 4.3 節)；以及
- (b) 認可核證機構發出的類型設計測試證書所描述的製造地點及由製造商在取得類型批准前所聲明的製造地點。

進口商或本地製造商須保存所有符合規定證書的記錄，並在氣體安全監督提出要求時出示記錄，以供查核。

4.2 製造商的安裝指引、標記、標籤及包裝

4.2.1 製造商供應氣體接駁軟喉時須附上安裝指引，產品亦應印有標記及標籤，詳情分別載於第 3.1.6 及 3.2.1 節。

4.2.2 製造商供應氣體接駁軟喉時應包裝妥當，才能提供最大的保護。指定數量的喉管應以容器包封，外面印有中文及／或英文說明文字。

4.3 進口商或本地製造商的品質保證

4.3.1 進口商或本地製造商須保證在本港出售的獲批准喉管的品質優良，如發生證明屬實的投訴或事故，顯示有氣體接駁軟喉未能符合安全或品質方面的要求，或可能對市民構成潛在危險，必須立即暫停在本港分銷或供應該型號氣體接駁軟喉，且必須立即向氣體安全監督報告以便展開調查。視乎事件的嚴重性，可能須暫時撤銷或撤回有關喉管的類型批准、停止供應或銷售及／或回收產品，以待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糾正產品在設計或製造上的問題，進口商

或本地製造商須在徵詢氣體安全監督的意見後，如有需要，聯同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按第 3.1.9 節的規定，迅速有效地執行「補救措施手冊」所列的程序。請參閱《氣體安全(雜項)規例》第 3(2)及(3)條。

4.3.2 (a) 橡膠或其他彈性物料製造的氣體接駁軟喉

凡進口／生產氣體接駁軟喉，進口商或本地製造商均須安排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認可的本港實驗所，為每批軟喉每個型號樣本進行抽樣測試，以證明其品質良好。每個型號抽驗的件數，是按最新版本的 ISO 2859-1「按性質進行抽樣檢查的程序—第一部：逐批檢查時按可接受品質限制分類的抽樣辦法」來決定的。測試的範圍和方法，必須與本守則第 3.1.5 節詳述的基本安全評估測試完全相同。進口商或本地製造商須事先把測試安排以書面通知氣體安全監督，氣體安全監督可出席品質保證測試，並應收到一份測試報告。只有在取得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的化驗所發出的測試證書，證明產品符合本守則第 3.1.5 節詳述的基本安全評估測試的規定後，進口商或本地製造商才能分銷或供應該批喉管，供本港使用。若樣本無法通過測試，則整批喉管必須扣下，等待氣體安全監督向進口商或本地製造商調查有關情況。氣體安全監督可要求認可核證機構進行調查，及按照 ISO 2859-1 採取進一步行動，例如日後加強檢查喉管或採取其他措施(例如暫停進口或製造有關喉管)。若該批喉管在抽樣測試多次不合格，氣體安全監督可能因此暫時撤銷該批准，直至有關問題已獲糾正或氣體安全監督撤回批准為止。

(b) 金屬氣體接駁軟喉

由獲得類型設計批准之日起計，進口商或本地製造商須每年最少一次安排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認可的本港化驗所，為每批進口或製造的氣體接駁軟喉的每個型號進行抽樣測試，以保證其品質良好。每個型號抽驗的件數，是按最新版本的 ISO 2859-1「按性質進行抽樣檢查程序—第一部：逐批檢查時按可接受品質限制分類的抽樣辦法」來決定的。測試的範圍和方法，必須與本守則第 3.1.5 節詳述的基本安全評估測試完全相同。進口商或本地製造商須事先把測試安排以書面通知氣體安全

監督，氣體安全監督可出席品質保證測試，並應收到一份測試報告。若樣本無法通過測試，氣體安全監督會向進口商或本地製造商調查有關情況。氣體安全監督可要求認可核證機構進行調查和要求有關方面按「補救措施手冊」採取行動。氣體安全監督可能因此暫時撤銷該批准，直至有關問題已獲糾正或氣體安全監督撤回批准為止。

4.4 進口商或本地製造商的更改通知

4.4.1 進口商或本地製造商有責任確保所有有關的證明文件均有效，才能繼續取得氣體接駁軟喉的批准。若氣體接駁軟喉在上文第 3.1 節範圍內的資料有任何更改，製造商須立即向認可核證機構及進口商報告，而進口商或本地製造商則須在 14 天內向氣體安全監督報告。若當中涉及重大更改，例如品質系統或類型測試證書無效，製造地點改變等，批准亦會同時自動撤銷。在這種情況下，進口商或本地製造商須向氣體安全監督提交有效的證明文件，以取得進一步批准或重獲批准。所有進口或本地製造的產品均應停止在本港供應，以待氣體安全監督調查。調查完成後，氣體安全監督或會要求依據本守則第 3 節重新申請批准。

4.5 進口或製造及供應記錄

4.5.1 無論何時，進口商或本地製造商必須備存最少兩年的進口或製造及供應記錄，供氣體安全監督查閱，並每半年向氣體安全監督提交有關記錄的摘要。此外，如有需要，氣體安全監督或會隨時要求進口商或本地製造商出示有關記錄的摘要。

4.6 由氣體安全監督審查軟喉的製造或進口及供應

4.6.1 氣體安全監督可隨時到進口商或製造商的場所，進行突擊或非突擊審查，以監察他們是否遵守工作守則及有關規例。進口商或本地製造商有責任與氣體安全監督合作，令審查能順利進行。

4.7 進口商或本地製造商違反批准後的條件

4.7.1 進口商或本地製造商若違反本節所指定的獲批准後條件，氣體安全監督可進行起訴或採取紀律處分，例如警告、譴責、暫時撤銷批准或撤回批准。

第 5 部份 獲批准氣體接駁軟喉的名單

- 5.1 當局會編訂一份獲批准低壓氣體接駁軟喉的名單，放在氣體安全監督的辦事處及上載至機電工程署網頁，以供查閱。被暫停或撤回的氣體接駁軟喉會載於另一名單。

第 6 部份 附錄

- 6.1 附錄一：按《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氣體安全(雜項)規例》第 3 條的規定 – 低壓氣體接駁軟喉類型設計批准的流程圖

**按《氣體安全條例》(第51章)
《氣體安全(雜項)規例》第3條的規定
低壓氣體接駁軟喉初始類型設計批准的程序**

